

## 追加起訴

# 刑事訴訟法追加起訴之探討—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訴 字第47號判決為例

楊雲驊, 台灣法學雜誌第293期, 2016 / 04

### 爭點掃瞄

本篇處理追加起訴的適用問題，老師比較德國法上的規定，檢視我國法對追加起訴要件及適用上會產生的問題，並重新詮釋追加起訴之要件。

### 核心焦點

#### 一、我國之追加起訴

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，我國法之追加起訴要件有二，第一為時間點的限制，即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第二為實質要件之要求，即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。實務上並認為，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<sup>1</sup>。

#### 二、德國之追加起訴

德國法上規定：「檢察官於審判程序將公訴擴張至被告之其他犯罪行為時，

1 最高法院32年度刑庭庭長決議：「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可追加起訴。」另外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270號判例：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謂『相牽連之犯罪』，係指同法第七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，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，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。」

若法院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，且經被告同意，可以裁定將其他犯罪行為納入訴訟」。與我國規定之不同點為：1.必須要得到被告明確同意，若僅沉默不表示不構成此同意。2.法院須有追加案件之管轄權，否則有違法定法官原則。3.法院得決定是否許可檢察官之追加。

### 三、本文結論

老師對刑事訴訟法第265條：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」重新詮釋，具體結論及理由整理如下：

1. 「得」：應由法院依個案訴訟進行之程序，決定是否准許。若僅由控訴者決定是否追加案件，將有違反追加起訴之訴訟經濟，以及妥速審判法迅速審判之目的之虞<sup>2</sup>。
2. 法院決定之判斷標準：參酌被告之意願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以及訴訟資料之共通性。
3. 「本案」：應嚴格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，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，更不可及於追加再追加、牽連再牽連之情形，否則追加起訴之範疇將無限擴張，顯然有悖於立法文義解釋。
4. 「相牽連之犯罪」：與本案訴訟資料具有共通性而可共用者。倘若採實務與學說通說上認為與刑事訴訟法第7條「相牽連案件」相同之見解，將可能牴觸法定法官原則。蓋若採此見解，除了將使原無管轄權之案件併入本案審判外，亦可能遭檢察官恣意濫用<sup>3</sup>。
5. 不符合追加起訴規定時之處置：僅得由檢察官就追加起訴之部分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公訴後，各該繫屬之同級或不同級法院再依第6條，或同一法院再依事務分配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
2 倘本案業已進行至最後言詞辯論時，檢察官另行追加起訴共犯，在詰問權保障下，勢必再度踐行交互詰問及調查證據之程序，不僅拖延訴訟，亦無法達到追加起訴之訴訟經濟目的。

3 例如先挑小案起訴，待分案至屬意的承審法官時，再起訴相牽連之大案或主要案件。

## 焦點延伸

近年來並無如同楊老師討論追加起訴實質要件之文章，僅劉邦繡老師《論追加起訴》<sup>4</sup>一文中對於「本案」的詮釋，與楊老師同採限於最初起訴案件之見解，其餘較偏重程序上運作方式的探討。在考試上，僅需將實務及學說通說寫出，並對照本篇之見解，再對通說作檢討即可。

---

4 劉邦繡，論追加起訴，軍法專刊第56卷第3期，頁53。